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5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华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2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业绩承诺情况

1、交易概述

2022年7月,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以4,200万元对价取得郝宏伟先生持有的福建将乐卓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卓越”)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非晶”)35%的股权,之后公司与沈阳非晶及所有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向沈阳非晶投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福建卓越间接持有沈阳非晶1,050万股权(对应持股比例23.33%),直接持有沈阳非晶1,500万股权(对应持股比例33.33%),合计持有沈阳非晶2,550万股权(对应持股比例56.67%),取得沈阳非晶控制权。

交易完成后,沈阳非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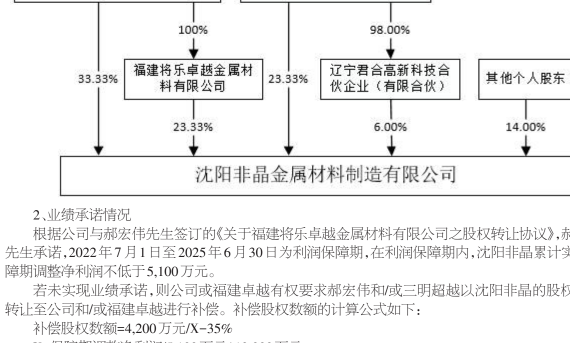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郝宏伟先生签订的《关于福建将乐卓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郝宏伟先生承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为利润保障期,在利润保障期内,沈阳非晶累计实现保障期调整净利润不低于5,100万元。

若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公司或福建卓越有权要求郝宏伟和/或三明超越以沈阳非晶的股权无偿转让至公司和/或福建卓越进行补偿。补偿股权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权数额=4,200万元/X-35%

X=保障期调整净利润/5,100万元*12,000万元

保障期调整净利润=实际扣非后净利润+研发费用*(1-所得税税率)+国拨研发经费

补偿股权数额上限为郝宏伟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

二、业绩承诺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情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业绩承诺期届满,沈阳非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障期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保障期研发费用*(1-所得税税率)	保障期国拨研发经费	保障期调整净利润	承诺业绩	实际与承诺差额	完成率
(1)	(2)	(3)	(4)=(1)+(2)+(3)	(5)	(6)=(4)-(5)	(7)=(6)/(5)
-4,430.90	3,393.21	530.00	-507.68	5,100.00	-5,607.68	-109.95%

注:若上表部分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沈阳非晶在利润保障期内实际业绩为-507.68万元,与承诺业绩5,100万元差异5,607.68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2、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沈阳非晶在利润保障期内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根据补偿股权数额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需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

因此,郝宏伟先生需将其通过三明超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超越”)间接持有的沈阳非晶1,050万股权(对应持股比例23.33%)及通过辽宁君合高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君合”)间接持有的沈阳非晶264.6万股权(对应持股比例5.88%),合计沈阳非晶1,314.6万股权(对应持股比例29.21%)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

3、业绩承诺补偿实现情况

公司已与郝宏伟先生就上述沈阳非晶业绩承诺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确认一致,郝宏伟先生同意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阳非晶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

据此,公司拟与三明超越及辽宁君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三明超越及辽宁君合分别将所持有的沈阳非晶1,050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23.33%)及264.6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5.88%)无偿转让给公司。

4、关联关系说明

三明超越为郝宏伟先生全资控股公司,郝宏伟先生通过三明超越间接持有辽宁君合98%的合伙份额,为辽宁君合实际控制人。郝宏伟先生曾为公司副总经理,于2024年11月8日因个人原因辞职。由于辞职时间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郝宏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与三明超越及辽宁君合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5、关联方基本情况

(1)郝宏伟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郝宏伟
身份证号码	2101**************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

(2)三明超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明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49号9楼28-1室
法定代表人	郝宏伟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8MA8TY85X7D
成立时间	2021-09-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郝宏伟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明超越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294.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4.01万元。

(3)辽宁君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君合高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5-6号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明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BPU8D91T
成立时间	2022-06-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三明超越98%
实际控制人	郝宏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辽宁君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5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302.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6.49万元。

(4)经核查,郝宏伟先生、三明超越及辽宁君合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沈阳非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5-6号5A一层
法定代表人	王鸿飞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096127320K
成立时间	2014-03-25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制造、技术研究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甘化科工33.33%;福建卓越23.33%;三明超越23.33%;辽宁君合6.00%

经核查,沈阳非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沈阳非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90,158.80	71,721,310.04
负债总额	51,667,088.76	47,867,400.59
净资产	823,070.04	23,853,909.4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4,724.11	14,140,871.16
营业利润	-12,610,514.47	2,152,599.68
净利润	-12,610,514.47	2,152,599.73

7、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向公司无偿转让的沈阳非晶股权外,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其他达到审议及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是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做出的。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沈阳非晶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无偿获得沈阳非晶29.21%股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从56.67%增加至85.88%。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无偿获得股权,应当按照股权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营业外收入。因相关股权价值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具体影响金额暂无法确定。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2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邵林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2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杨定轶先生、廖义刚先生、钟刚先生、杨乃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及时执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3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未行权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并注销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于2025年7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7,46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1、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请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待相关支付工作完成后,提请同意公司办理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临2023-073、临2023-074、临2023-075号公告,以及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临2023-080号公告)。

公司已将“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33574935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1月1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4,596,378.04元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3,129,432.00元后,剩余81,466,946.0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1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92号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0月终止,剩余尾款金额小、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有序推进终止募投项目的相关程序,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效率,提请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临2025-018、临2025-019、临2025-026号公告,以及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临2025-043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将“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33574935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7月7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40,536.6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7月7日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银行账号:633574935

募集资金用途: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7月7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的办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79.4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5年7月14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合计279.4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已准备完毕,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开始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279.40万份

(二)行权人数:205人

(三)行权价格:15.07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六)行权期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起止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927.00	279.40	30.14	0.08
合计	927.00	279.40	30.14	0.0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每季度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公司股份变化情况以及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因项目推进及运营不及预期,空港项目公司尚未完成原《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余建设内容,经空港项目公司与双流区综合执法局协商一致,双方就特许经营权调减的有关事宜,特订立补充协议。

● 对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将相应调减,建设项目将终止,特许经营权范围将相应调整,空港项目公司因项目建设规模变更,需要支付384万元建设超期延误金。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原合同概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0%,成都空港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全资子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项目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双流区综合执法局”)签订了《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原《特许经营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2、项目金额:估算投资为29901.70万元

3、实施内容

(1)改建部分:本项目需拆除现状路灯约13929柱,新建智慧路灯约13929柱。

(2)新建部分:安装充电桩158个、安装LED显示屏1006个、安装箱式变压器25台、安装井盖监测系统750套、安装5套桥梁监测系统。

4、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十五年。

5、空港项目公司承诺向双流区综合执法局缴纳本项目特许经营出让金621万元,项目范围内路灯残值215万元,项目前期费用(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评估、法务咨询等)102.5万元,合计938.5万元,如空港项目公司逾期未缴纳上述费用,本合同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空港项目公司承担。

二、原合同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空港项目公司共建成3892柱智慧路灯、102个充电桩和55个LED显示屏并投入运营,累计投入金额为6,390.59万元(其中包含:特许经营出让金621万、项目前期科研编制、实施方案编制、评估、法务咨询等102.5万、项目范围内路灯及附属设施残值回收金215万)。

三、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

因项目推进及运营不及预期,空港项目公司尚未完成原《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余建设内容,经空港项目公司(乙方)与双流区综合执法局(甲方)协商一致,双方就特许经营权调减的有关事宜,特订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特许经营权范围的调整

1、项目建设规模由13929柱路灯、158个充电桩、1006个LED显示屏、箱式变压器25台、井盖监测系统750套、桥梁监测系统5套调减到3892柱路灯、102个充电桩和55个LED显示屏,由乙方继续运营维护已投资建成的智慧路灯。

2、乙方自愿放弃剩余10037柱路灯、56个充电桩、951个LED显示屏、箱式变压器25台、井盖监测系统750套、桥梁监测系统5套的特许经营权,甲方无偿收回该部分的特许经营权。

3、乙方承诺,乙方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部分,应按照原《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4、乙方承诺对于已经交纳的特许经营出让金621万元、路灯残值费215万元,以及项目前期费用102.5万元,共计938.5万元,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938.5万元费用及后期拆除路灯的残值。

5、除前述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

(二)特许经营权期限

1、原《特许经营合同》第5.2.2条约定,智慧城市(智慧路灯)特许经营期自原《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为15年。智慧城市(智慧路灯)特许经营权缩减后,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截止时间仍与原《特许经营合同》时间一致,截止时间为2034年6月23日。

2、特许经营权的规模调减至3892柱路灯、102个充电桩和55个LED显示屏,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后,乙方应按照原《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将上述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超期延误金

因原《特许经营合同》建设规模变更,可能导致双流区综合执法局产生额外成本、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建设单位、调整项目规划等产生的合理支出),经双方协商一致,空港项目公司应支付双流区综合执法局384万元建设超期延误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将相应调减,建设项目将终止,特许经营权范围将相应调整,空港项目公司因项目建设规模变更,需要支付384万元建设超期延误金。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6,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6,000万元,实现收益17.38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4.5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6.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7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2.3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	—
7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500	13.57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11	合计	82,500	82,500	413.5	—
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2
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
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徐子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子兵先生因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子兵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2025年7月8日	2026年6月7日	退休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徐子兵先生的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子兵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徐子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智领”)通知,其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3534A

注册资本:1,785,399,930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7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现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装机容量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5年初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新增运营、并网、在建、取得备案的项目容量,及占2024年度总装机容量、运营装机容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上半年度	2024年总装机容量(GW)	占2024年总装机容量比例	2024年运营装机容量(GW)	占2024年运营装机容量比例
新增运营容量(MW,含150MW收购项目)	477.29	12.114	3.94%	6.076	7.86%
新增并网容量(MW)	618		5.10%		10.17%
新增在建项目容量(MW)注	610.98		5.04%		10.06%
新取得备案容量(MW)	1040		8.59%		17.12%

注:2025年上半年度新增在建项目容量中10.98MW已完成并网。

二、公司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5年初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发电量占2024年度发电量的比例,及同比增加情况如下:

2025年上半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占2024年总发电量比例	去年同期(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41.59	69.66	59.70%	33.98	22.40%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初步统计结果,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5年6月份销售生猪5.88万头,销量环比增长21.79%,同比增长144.37%;销售收入5,826.16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11.20%,同比增长111.22%。

2025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9.73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27.13%;累计销售收入32,914.5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8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6月	2.41	23.39	2,758.35	27,705.88	17.45
2024年7月	2.41	25.80	3,354.57	31,060.46	17.57
2024年8月	1.30	27.10	1,682.35	32,742.81	19.43
2024年9月	1.38	28.48	1,610.39	34,353.20	18.85
2024年10月	2.31	30.78	2,101.29	36,454.49	17.52
2024年11月	0.64	31.42	1,449.94	37,904.43	15.91
2024年12月	1.90	33.32	2,194.12	40,098.54	15.08
2025年1月	3.74	3.74	4,040.66	4,040.66	14.64
2025年2月	3.31	7.05	3,961.11	8,001.77	14.39
2025年3月	5.58	12.63	6,757.01	14,758.78	14.11
2025年4月	6.39	19.02	7,090.48	21,849.26	14.32
2025年5月	4.83	23.85	5,239.12	27,088.38	13.87
2025年6月	5.88	29.73	5,826.16	32,914.54	13.55

二、原因说明

2025年6月生猪销售数量和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复产后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9日